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業務，於一百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中市財人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六七八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在案。茲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本要點規範事項因法規另有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一百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中市財人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六七八七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業務，於一百七年十二月廿四日中市財人字第一〇七〇〇一六七八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在案。茲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明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本要點規範事項因法規另有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中市財人字第10700167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中市財人字第11000046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中市財人字第112000740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劃及督導各科室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本局人員。

三、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局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四、本小組設置委員七人，除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及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擔任委員外，其餘四名委員，由局長就本局人員指定之，其中一人應為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列席。

五、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做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告周知。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事項。

六、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本局各科室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